



，其於重劃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者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是以出租之國有耕地，如於農地重劃期間，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者，得准參照上開規定免繳租金。

三、兼復本局台灣中區辦事處76.2.台財產中(三)字第一〇五九七號函。